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堂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6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51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堂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參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B33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被告廖家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01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02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03 人」之特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4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服務業，有母親需要
06 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查扣案之注射針筒3支，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
09 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
10 AB33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難以完全析離，均應整
11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銷燬。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60號

被 告 廖家堂（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家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6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放入玻璃球內燃燒，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7月7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查獲持有針筒3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家堂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佐證全部事實。

01

	(檢體編號：0000000U086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3	扣案之針筒3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扣案針筒3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曾 開 源